

# 中共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2 年校内巡察工作实施方案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扎实做好政治巡察监督，强化学校各级党组织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政治责任，更好地落实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政治责任，推进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根据《中共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杨职院党发〔2022〕7号），结合学校党委关于开展内部巡察工作安排，制定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聚焦“四个落实”要求，坚守政治巡察定位，坚持党委统一领导，遵循“突出重点、健全规范，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原则，以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察，把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落细，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为推进学校改革发展和中国特色、世界一流高水平职业大学建设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 二、巡察原则

（一）突出监督重点。开展巡察工作是对学校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一次全面的“政治体检”。要聚焦全面从严治党，强化政治监督、强化党员干部政治担当，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盯基层党组织政治责任落实情况，紧盯领导班子和“关键少数”，挖掘问题，分析原因，整改落实，健全规章和长效机制。

（二）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党性原则，把发现问题作为巡察工作生命线，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不及时不到位，领导班子和领导成员不尽责不担当，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作为重点内容，结合被巡察单位特点，聚焦师生反映最强烈、风险最突出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巡察。坚持实事求是，确保巡察工作目标明、过程简、效果实。

（三）推进工作协同。结合学校实际，统筹巡察党政重要决策和重点工作部署推进和成效，贯通使用常规巡察、专项巡察、巡察“回头看”等形式，探索建立巡察监督协作机制，协同纪检、组织、人事、审计等职能监督，增强巡察监督实效。

（四）促进规矩建设。把健全规范和促进工作作为巡察的落脚点，在做好发现问题的基础上，强化巡察的“后半篇文章”。坚持立行立改，督促被巡察单位做好制度和机制建设。强化成果

运用，对普遍性、倾向性问题，举一反三，切实发挥巡察震慑、遏制、治本作用。

### **三、组织领导**

学校党委巡察领导小组负责巡察工作决策领导，推动实施，成果运用等。

学校党委成立巡察组，巡察组按照“一次一授权”经党委授权承担具体巡察工作任务。巡察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向巡察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

### **四、巡察对象和巡察内容**

#### **（一）巡察对象**

本轮巡察对象为水利工程学院党总支。

#### **（二）巡察内容**

围绕学校事业发展，重点从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基层党组织建设、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落实上级巡视整改任务情况等方面展开，着力检查和发现管党治党宽松软，党的建设弱化、虚化、边缘化等突出问题，在“六围绕一加强”的基础上，聚焦“四个落实”，紧盯“关键少数”，坚持问题导向，注重从业务中发现政治问题，查找政治偏差，发挥政治监督和政治导向作用。

“四个落实”为：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省委要求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情

况；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情况；落实巡视巡察、审计和主题教育等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一专项”为：结合纪检、审计、组织、人事等部门提供的情况，针对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开展“靶向式”专项精准巡察。

## **五、巡察程序、时间安排和工作方法**

### **（一）程序和时间安排**

1.巡察准备，11月9日前。明确巡察领导小组，制定巡察工作方案，确定巡察组、巡察对象、巡察内容等，党委审定。筹备、召开2022年巡察工作启动会。

巡察办准备巡察资料，培训巡察组成员。

巡察组业务学习，制定工作计划，建立巡察组组务会制度。巡察组进驻巡察对象单位前情况准备、工作准备等。

2.巡察实施，11月9日至22日。巡察组进驻沟通，召开巡察动员会，实施测评、座谈征求意见、调阅资料、个别谈话、走访了解等形式巡察。

3.巡察报告，11月23日至30日。分别进行巡察情况报告、问题线索情况报告、个别谈话情况报告、巡察汇报等。

4.巡察反馈和线索移交，12月1至10日，起草、审定反馈意见，分层反馈。巡察问题线索和材料，按规定向纪委、组织或被巡察单位党组织移交。

5. 巡察整改，被巡察单位党组织承担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巡察反馈后 15 日内制定巡察整改方案报领导小组。巡察反馈后 2 个月内将整改情况报告和移交问题线索办理情况报领导小组。

## （二）工作方法

主要包括听取专题汇报、专项检查、调阅资料、个别谈话、列席有关会议、询问情况、召开座谈会、民主测评、问卷调查或应知应会测试、受理来信来访等方法。

具体根据《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校内巡察工作规程》由巡察组制定工作计划，巡察办审定后组织实施。

##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提高工作效率。被巡察部门领导班子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开展校内巡察的重要意义，自觉接受监督，全面、客观、真实地向巡察组报告情况、提供资料，认真配合巡察组开展工作。要做好工作统筹和人员安排，要确定 1 名干部协助做好具体的联络、协调工作，为召开座谈会、查阅资料、个别谈话等提供方便，保证巡察工作顺利进行。学校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巡察组工作。巡察前，各部门要积极主动为巡察组全面客观真实地提供被巡察单位的相关材料。巡察中，各部门要提供专业、信息、人员的支持。巡察后，各部门要做好巡察移交事项的办理，并及时反馈。

（二）坚持原则，贯彻巡察导向。巡察组要严格遵守巡察工作纪律，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突出巡察重点，广泛听取师生意见，努力发现实情、详情、隐情，为学校党委决策提供客观真实参考依据。坚持党性原则，把发现问题作为巡察工作生命线。强化问题意识，把问题导向贯穿巡察工作全过程和各环节。坚持从政治上分析看待问题，从业务工作中查找政治偏差。

（三）公正巡察，实事求是评价。巡察组工作人员要自觉服从巡察工作安排，严格遵守巡察工作纪律，认真履行职责，不断改进和完善工作方法，提高巡察工作质量。要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对巡察对象作出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评价。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不扩散巡察情况和有关谈话内容，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不利用巡察工作便利谋取私利。巡察人员违反有关纪律的，将严肃处理。

（四）抓好整改，注重巡察实效。巡察对象要将巡察工作当作促进工作的有效手段，通过查找问题、整改落实、总结经验、建章立制，推动主体责任的落实，确保巡察工作取得实效。巡察结果将纳入各党支部年终考核内容，并作为领导干部评先评优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中共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2年10月31日